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R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 **清盤呈請最新情況**

本公佈乃由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第17.27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有關(其中包括)根據高等法院公司清盤案件二零二一年第229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提交清盤呈請(「**第一呈請**」)及根據高等法院公司清盤案件二零二一年第291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呈交清盤呈請(「**第二呈請**」)的公佈(「**該等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撤回第二呈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的公佈所披露，有關第二呈請的聆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舉行，但因高等法院因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8號颱風關閉而最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舉行(「**聆訊**」)。聆訊前，本公司與第二呈請的呈請人(「**第二呈請人**」)已簽署及遞呈同意傳票尋求撤回第二呈請。因此，於聆訊上，高等法院已准許撤回第二呈請。

## 第一呈請最新情況

本公司一直與第一呈請的呈請人(「**第一呈請人**」)就第一呈請的和解事宜進行磋商。於第一呈請聆訊之前已向第一呈請人支付部分款項。於第一呈請聆訊上，高等法院已下令將第一呈請延期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以便於判決之前再次進行聆訊以獲取進一步指示。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呈請作出進一步公佈，告知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第一呈請及第二呈請的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預期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金漢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金漢先生、王宏濤先生、周文軍先生、王建坤先生及洪達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李振聲先生及李暢悅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8109內刊載。